

### 曝光“灯下黑”

2月17日，此前在舆论上引起轩然大波的“广西警察枪杀孕妇案”一审宣判，凶手胡平被判处死刑。

“胡平案”是此次中央政法委公布的10起典型案例中的一例。在这10起案例中，曾像“胡平案”一样成为舆论焦点的，还有湖北高院原院长张军与女律师“开房门”、广州派出所原副所长刘钊受贿案等4起案例，其中有些案件还源于网络爆料。余下6起案件，则属于首次公开。

在中央政法委公布的10起案例中，涉及公安系统的案例有5例，法院系统2例，检察院系统2例，司法系统1例，涉事单位中，级别最高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涉事人员中，级别最高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原秘书长刘涌，正厅局级。

此次中央政法委公布的10起案例，涵盖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执法部门，涉事人员从基层干警到厅局级官员，行为包括违法违纪与顶风违纪。直面舆论焦点，揭出部门内幕，中央政法委“自曝家丑”的通报，范围之广、类型之丰富，让外界看到了党对反腐败、转作风的决心和力度。

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向外界通报政法系统内部的违法违纪案例，是“史无前例”的。这显示了整个政法系统抓队伍建设的决心，也释放了要从严从紧管政法队伍的强烈信号，目的则是让群众树立起信心。

中央党校教授戴焰军对本报记者表示，执法队伍本身非常庞大，因此暴露出来的问题也是多方面的。通报涉及的范围广泛，既有基层机关，也有高层单位，而且涵盖了公检法司，可以看出，政法反腐已经进入全面“不护短”的阶段。这也说明，这项工作不是单从某一个方面入手，而是着眼于整个执法队伍素质和水平的提高，体现了解决问题的决心。

“政法部门不护短，不怕露丑，而且在全国范围内通报，反映了他们的决心和力度。”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中央党校教授谢春涛指出，这一方面会让当事人付出代价，另一方面也警醒整个系统内的其他人员。

几乎同时进行通报的还有中央纪委。2月9日，中央纪委通报了4起纪检监察干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在公布的4项典型案例中，涉及的都是“作风问题”，包括酒驾肇事、违规宴请等。

之前，2013年12月25日，中央纪委还通报了4起纪检监察干部违法违纪典型案件。“向内部开刀”的行为也让地方向其看齐，如北京市纪委就在一周后的12月31日，通报了6起本市纪检监察干部违法违纪案件。

### “打铁还需自身硬”

马的政法系统高官；2014年2月，中央政法委首次公开通报系统内部违法违纪案例；在东莞扫黄行动中，公安部要求严查地方“保护伞”……政法系统内部反腐的力度，可谓“空前”。

在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伟东看来，从今年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就可以看出，中央要加大对司法腐败打击力度。“政法本是公平正义的化身，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对社会公平破坏力极大。”他说。

事实上，近年来，无论是网络曝光还是其他媒体的报道，只要涉及“公安干警”、“法官”、“检察官”等字眼，总会引发舆论的广泛关注。广西的“胡平案”、湖北的“开房门”以及此前上海“法官招嫖”案，损害的都是执法队伍的公信力。

因此，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将中央政法委的首次公开通报视为“反腐工作在深化中的重要标志”。他对本报记者分析说，作为执法者和监督者的司法部门，其腐败对于行政管理部门的腐败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司法部门的腐败对于社会的负面影响更大，因为司法部门本身就是维护社会公正的重要方面。司法部门的腐败，是权力与利益的交换，是把社会的公正和良心出卖了。因此，严厉打击司法部门的腐败，意义重大。”他说。

戴焰军则表示，习近平总书记说“打铁还需自身硬”，执法部门本身肩负着反腐的重任，担负着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执法重任。如果队伍本身的素质跟不上要求，整个执法状况就比较堪忧了。因此，要提高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体现党的廉洁执政的要求，首先执法队伍自身素质就必须提高。

“不管是反腐败还是从依法治国角度来看，执法者本身的素质以及他们的守法情况，对一个国家的法制和政治的清明都是有决定性作用的。”戴焰军说。

### “想盗用权力也很难”

在专家看来，执法部门“向内部开刀”的举动，是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大力反腐的精神相对应的。

在已公开的“深改组”下设的6个专项改革组中，“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组”的设立引人注目。可以说，一方面，这是“反腐风暴”还将持续的标志；另一方面，也体现出未来反腐工作将更多向制度建设层面探索。

因此，中央政法委变以前的内部通报为公开通报的“一小步”，蕴含的是未来改革“一大步”的意味。

中央政法委表示，未来将探索集中公布与不定期公开通报机制，使公开通报变成常态。同时，还要求中央政法单位公开设立举报网站，鼓励、支持人民群众通过上网、来信等方式，举报违法违纪问题。

同时，中央政法委要求，中央政法单位的举报网站要与省、市、县政法单位联网，确保在全国任何地方对任何一级政法干警的举报，中央政法单位都能够第一时间知道，并且第一时间对外公布查处的政法系统违法违纪、腐败案件。

受访专家都表示，像这样的制度建设，将是执法执纪机关下一步反腐败与作风建设的工作重点。

“现有的制度覆盖面其实已经很广，关键是要解决好制度的执行问题。保障制度的执行同样需要制度，也就是‘程序性的制度’。你必须有一整套保证这些制度得以执行的程序。制度有了，谁来执行、监督、检查？执行不下去要怎么解决？所以程序性的保证必须健全。”戴焰军说。

竹立家告诉记者，下一步的关键是要使司法体制公开透明，以后凡是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都要公开透明，这是很关键的。他同时认为，制度建设也需要强化监督，让人民参与司法案件的处理过程中。

体制性的问题同样重要。戴焰军表示，如果体制理顺了，对于权力运行的设计会更为科学，对于权力的制约会更加到位。有些执法队伍出现问题，就是制约不到位的结果。“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实际就是要从体制上解决问题。中央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但是解决也需要时间。”他说。

记者看到，在开设举报网站、公开通报等举动之外，中央政法委还要求探索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开展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试点工作。

“司法方面的腐败，往往是因为滥用手中的权力。”谢春涛说，未来制度建设的目标，就是“让他们想滥用权力也很难”。

## 「清理门户」

# 中央政法部门

## 首次「曝家丑」反腐不护短

日前，中央政法委公开通报了10起政法干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件，并宣布今后将不定期公布已查处的典型案件。

打铁还要自身硬，政法系统这样点名道姓地自揭“家丑”，甚至将公安部身份证密钥中心原主任涉嫌受贿等之前未公开报道的腐败案件公之于众，对于这样不护短的行为，社会上点赞者众。这说明了什么？那就是我们既要正视“灯下黑”的存在，又要勇于纠正“灯下黑”。出了问题越捂越糟，还不如趁早该做手术的做手术，该挤脓包的就挤出来，以短痛换来肌体的恢复健康。

必须承认，政法干部并不是生活在真空中，难免也会受到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腐蚀，看看本次通报的案例就知道，身为民警酒后滋事枪杀孕妇者有之，身为法院领导受当事人请托为案件审理说情打招呼者亦有之，涉及公检法司各个部门……这表明，只要是不受监督的权力，就难保不会觅出一条滥用的灰色渠道。尤其是执法者作为社会规则和法律底线的“守门员”，他们一旦越过“红线”出了问题，所

## “业内人士”也要常晒“日光浴”

叶晓楠

造成的影响更为恶劣，因为“捕鼠者”一旦沦为“硕鼠”，不仅会影响个案的公正，更挑战了全社会对公平正义的渴望，只有以零容忍的态度主动查处并公之于众，才能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和司法尊严，取信于民。

点名通报更是一种进步，用实际行动扫荡了“家丑不可外扬”的迂腐观念。

应该说，长期以来，各级政法机关一直没有放松过查处和打击违法乱纪现象的力度，但往往是内部查处多，即使是公开通报，公布的也多是宏观数字。这样一来，虽然也进行了打击和惩处，社会公众却常有雾里看花之感，大大降低了监督、打击的警示效果，也不利于澄清事实。如今点名之后，媒体纷纷转载，不仅亲属、同事知晓，社会公众也一清二楚，真正让违法乱纪者露了脸、丢了丑。不给违法乱纪者留面子，党纪国法才不会失了里子，才能真正堵住腐败的口子。正所谓“一个个点名通报，就是一次次警钟长鸣”，更何况有关部门还表示今后将不定期通报。这样的自揭家丑，非但不需担心“脸上无光”，还可以让公众看到中央坚定的反腐决心，促进政府公信力的修复和提高，促使党员干部更加勤勉、清廉。

正所谓正人先正己，从严监督是一种率先垂范、向我看齐的自信，更是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队伍的应有之义。

肩负特殊的使命，政法干部更要拿出“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以“专业眼光”紧盯“业内人士”，持之以恒，自觉接受监督，常晒“日光浴”，在阳光下“补钙”，清除害群之马，让“病菌”无处藏身。

## 链接：中央政法委公布的十起典型案例

**山东省曲阜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颜斌酒后驾车案。**2013年1月，颜斌酒后驾驶制式警车，被暗访组查获。目前，颜斌已被辞退。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三庭原庭长张军违纪案。**2010年以来，张军多次与律师王某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多次收受下级法院所送礼金1.5万元。目前，张军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贵州省司法厅原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原局长曹云平等违纪违法案。**2009年以来，贵州省部分监狱违禁品问题突出，王武监狱违规为罪犯办理减刑，省监狱管理局对违纪违法问题查处不力。曹云平等对此疏于管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曹云平等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其余责任人也被问责处分。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杨晓萍受贿案。**2008年5月以来，杨晓萍先后收受当事人及请托人贿赂158万元，伙同他人收受贿赂1791万余元，利用影响力受贿5万元，另有个人财产4005万余元及1800克黄金不能说明来源。目前，杨晓萍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原秘书长刘涌涉嫌受贿案。**2008年以来，刘涌接受多名案件当事人的请托，为案件审理说情，涉嫌收受贿赂200余万元。目前，刘涌已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关部门已决定开除其公职。

**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密钥管理中心原主任佟建鸣涉嫌受贿案。**佟建鸣利用职务便利，为相关企业谋取利益，涉嫌索贿、受贿223万元。目前，佟建鸣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地铁分局鹭江站派出所原副所长刘钊受贿案。**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刘钊利用负责安排亚运会地铁站沿线安保人员住酒店职务之便，收受酒店贿赂20万元。目前，刘钊已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有关部门已决定开除其党籍、公职。

**贵州省龙里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原大队长胡正昌涉嫌滥用职权、受贿案。**2003年至2011年，胡正昌多次为他人违规办理虚假户口121个、第二代居民身份证45个，涉嫌收受贿赂27.5万元。目前，胡正昌已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5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公安局民警胡平涉嫌故意杀人案。**2013年10月28日晚，胡平酒后滋事，持枪将平南县个体经营人员蔡世勇、吴英夫妇击伤，吴英（怀有5个月身孕）经抢救无效死亡。目前，胡平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14年2月17日，胡平一审被判死刑。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于立峰交通肇事案。**2013年2月，于立峰驾车肇事逃逸，受害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于立峰逃离现场后找人顶替，后投案自首。目前，于立峰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

申孟哲整理

除“毒瘤” 商海春作（新华社发）

